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95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国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南钢国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8,000 万元整的担保。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发展”）已实际为南钢国贸提供担保余额为 274,827.97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0年12月22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南钢国贸提供不超过400,000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内容详见2020年12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2）】

2021年11月1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南钢国贸与中国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签订

《保证合同》和《机器设备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南钢国贸与进出口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抵押担保。

本次担保合同签署之日实际担保业务尚未发生，公司将控制为子公司南钢国贸提供担保的余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公司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288 号 3302、3308 室

成立时间：1998 年 4 月 15 日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机械设备、零部件、仪器仪表、金属材料、焦化副产品、冶金炉料、耐火材料、建筑材料（不含油漆）、冶金机电设备及材料、零部件销售；煤炭批发与零售；技术服务；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无船承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南钢国贸资产总额为586,560.44万元，负债总额为377,558.97万元（贷款总额为264,553.10万元）；2020年度，南钢国贸实现营业收入1,755,751.32万元，实现净利润24,471.08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南钢国贸资产总额为1,273,136.66万元，负债总额为1,060,135.86万元（贷款总额为482,955.47万元）；2021年1-9月，南钢国贸实现营业收入2,136,522.18万元，实现净利润3,999.33万元（未经审计）。

南钢国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钢发展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银行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人民币50,000万元。
- 3、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二）进出口银行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抵押。
- 2、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人民币88,000万元。
- 3、担保期限：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最高额抵押担保的担保期限为直至被担保债务得到全部清偿为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17,677.32万元，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10,635.38万元，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7,041.94万元，对外担保总余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39%、13.09%、0.30%。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